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6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1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下午14:50在深圳市南山区波顿科技园B座1705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薛枫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所持股份57,900,3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2.375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所持股份为 57,9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2.37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所持股份为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外的其他股东）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4%。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9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33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66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9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33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66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詹程、张晓枫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